

北京化工大学文件

北化大校教发〔2017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化工大学 研究生外出学习、科研安全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及有关部、处：

《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、科研安全管理规定》经2017年7月13日第2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 1.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、科研申请表
2.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、科研安全承诺书
3.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、科研延期申请表

北京化工大学
2017年7月17日

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、科研安全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,增强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工程实践素养,促进我校与其他高校、科研单位及企业的交流与合作,规范研究生外出学习、实践的管理,保障外出过程中人员、财产的安全,根据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章 申请条件

第二条 热爱祖国,具有良好的思想和业务素质,在学习、科研、工作中表现突出,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
第三条 研究生外出是指我校研究生为完成学位论文或导师的科研任务,在校外进行的科研、课程学习、实习、调研、社会实践等活动。

第四条 申请外出者须为我校注册学籍的在校研究生。在外出之前,一般应完成相应专业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必修课程学习,学习成绩优良。

第五条 身心健康,有较强的独立生活能力。

第三章 申请和审批程序

第六条 研究生无论因何种原因外出学习或科研两周以上,均须办理申请手续。对未经批准的外出者,将依据我校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七条 研究生外出应为完成学位论文或导师的科研任务,原则上不同意研究生自行联系单位外出从事科研或其他工作。

第八条 外出申请者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(1) 接收单位的邀请函；

(2) 《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、科研申请表》(附件 1)；

(3) 本人人身保险保单复印件；

(4) 《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、科研安全承诺书》(附件 2)；

(5) 研究生外出学习、科研安全预案(导师制订)。

第九条 《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、科研申请表》须由研究生和导师共同申请，所在学院审批，研究生院备案。

第十条 学院主管院长须核实所有申请材料无误，方可签字同意。

第十一条 导师须对外出研究生做好安全教育，制订研究生外出学习、科研安全预案。特别是针对一些交通通讯条件差、自然或社会环境复杂的特殊地区，要做出周密的安排。

第十二条 若未经学院和研究生院同意，导师私自指派研究生外出，一经发现严肃处理。

第四章 外出管理

第十三条 外出期间研究生应加强与导师的沟通联系，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相应的课程学习或研究工作。外出学习、科研工作原则上应按预定的地区、内容开展，并与导师随时或定时保持联系，通报情况。若临时改变工作地区或内容，必须及时重新申请。

第十四条 外出期间研究生要注意饮食(水)和个人生活卫

生，谨防食物（水）中毒和疾病的发生。外出研究生应遵守当地的法律，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，遵守相关高校、科研单位及企业的管理规定。

第十五条 外出期间研究生所需的与学习、科研等活动相关费用和意外伤害保险费由学生与导师、学院主管领导或企事业单位协商解决。

第十六条 研究生须参加接收单位相关的安全培训和考核，考核合格方可继续外出学习、科研活动。

第十七条 研究生外出期间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，应保持冷静，采取积极有效的处理措施，并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和学校报告。

第十八条 外出期满后研究生须按期返回学校。如确需延期，填写《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、科研延期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后，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第十九条 外出期间造成不良影响或事故者责任自负，学校将根据事件的性质、程度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罚；对触犯法律者，按法律程序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

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、科研申请表

研究生姓名		性别		政治面貌	
学院		导师		出生年月	
手机		电子信箱			
是否已购买保险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外出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课程学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会实践或实习				
外出地点					
计划外出	年 月 日		计划返校时间	年 月 日	
具体情况说明	具体工作地点（写明可查单位或工况企业的详细地址）				
	工作内容				
	同行人员				
	活动路线				
申请人签字	学生签字：		导师签字：		
学院审批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研究生院备案	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

附件 2

北京化工大学 研究生外出学习、科研安全承诺书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、充分理解并认可了《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、科研安全管理规定》的相关内容，本着对自己和学校负责的态度，现郑重承诺：

(1) 在申请外出期限内，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《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、科研安全管理规定》。

(2) 遵守当地的法律，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。

(3) 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科研单位、企业的安全管理规定。

(4) 严格按照本人所填写的《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、科研申请表》从事相关外出学习、科研活动。

(5) 按时返校并完成相关手续，逾期不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，并接受学校相关部门处理。

外出期间若造成任何不良影响或后果，本人承担一切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3

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、科研延期申请表

基本信息	姓 名		学 号	
	学 院		导 师	
	电子邮件		联系电话	
外出地点:				
原计划返校时间	年 月 日		现计划返校时间	年 月 日
延期外出学习、科研延期原因:				
申请人 (签名): 年 月 日				
导师意见:				
同意该生延期至 年 月返校				
签名: 年 月 日				
学院审批意见:				
签名: (盖公章) 年 月 日				
研究生院备案:				
签名: (盖公章) 年 月 日				

